

# 明溪胡坊“11·16”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明溪胡坊“11·16”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9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 2  |
| (二) 驾驶人基本情况 .....                       | 2  |
| (三)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 3  |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3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六) 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                 | 5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5  |
| (八)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                 | 6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6  |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 6  |
| (二) 事故善后情况 .....                        | 7  |
|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7  |
| (一) 直接原因 .....                          | 7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7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8  |
| 四、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                       | 8  |
| (一) 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                      | 8  |
| (二) 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9  |
| (三) 胡坊镇人民政府 .....                       | 9  |
|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0 |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1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1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 11 |
| 附件 .....                                | 14 |

# 明溪胡坊“11·16”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6日6时10分许，明溪县由胡坊往明溪南高速收费站方向省道219线188km+300m路段发生一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四轮电动车相撞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86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和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明溪胡坊“11·16”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全程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明溪胡坊“11·16”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疲劳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皖CG\*\*\*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型号为豪沃牌Z\*\*\*1，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车架号码：L\*\*\*1，车辆检验有效期止2026年5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为皖交运管蚌字3\*\*\*5号，发证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车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商用车业务部；机动车商业险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商用车业务部；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公司：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该车行驶证登记外廓尺寸为长（9000mm）、宽（2500mm）、高（3980mm）。经交管部门认定，皖CG452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货总重为18650kg（车辆总质量为18000kg，核定载质量为9990kg，整备质量为7880kg），虽载货质量超过核定载货质量，但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经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陈玉。

2. PAY\*\*\*9号牌的四轮电动车，品牌型号：龙启牌，车辆所有人：陈聚铨，车架号码：D\*\*\*3，电机编号：2\*\*\*0，车辆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非机动车畅驾保险）。

### （二）驾驶人基本情况

1. 陈玉，系皖CG\*\*\*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男，1991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X，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

远县白莲坡镇草庙村沟东组 303 号；驾驶证号：3\*\*\*X，档案编号：3\*\*\*5，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3\*\*\*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限：2031 年 10 月 9 日）。

2. 陈聚铨，系悬挂 PAY\*\*\*9 号牌四轮电动车驾驶人，男，1958 年 3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3\*\*\*3，住址：福建省明溪县胡坊镇柏亨村北湖 33 号，驾驶证号：3\*\*\*3，档案编号：3\*\*\*9，准驾车型：D，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至：2032 年 11 月 8 日，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 （三）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登记住所为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北新河小区 5 号商铺 S1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B，法定代表人为孙方保，持普货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皖交运管许可蚌字 3\*\*\*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企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当前车辆数约 176 台，2025 年度正常参加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方保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由孙方保为主要负责人,孙思敏、孙联群二人任安全员),并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和《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并基本按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孙方保,系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65年3月29日出生,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身份证号:3\*\*\*0,于2024年7月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名称: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6,有效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孙思敏,系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身份证号:3\*\*\*5,于2024年7月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名称: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编号:B\*\*\*8,有效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孙联群，系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身份证号：3\*\*\*9，于2024年7月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名称：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编号：B\*\*\*6，有效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6日6时10分许，陈玉驾驶皖CG\*\*\*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省道219线由胡坊往明溪南高速收费站方向行驶，行至省道219线188km+300m路段，车辆与对向由陈聚铨驾驶的悬挂PAY\*\*\*9号牌的四轮电动车相碰，造成陈聚铨死亡及电动车乘坐人李国秀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六）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明溪县省道219线188km+300m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明溪南高速收费站方向，北往胡坊镇方向，由南往北为向左一般弯路，弯道平曲线半径约为113.69m，干燥的水泥路面。现场施划有道路中心黄色单虚线、车道边缘线，东、西车行道宽分别为351cm、436cm，东、西车行道边缘距水泥路边缘分别为90cm、80cm。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万

余元。

陈聚铨，男，1958年3月27日出生，福建省明溪县人，身份（驾驶）证号：3\*\*\*3，事故发生时系悬挂PAY\*\*\*9号牌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李国秀，女，1963年4月4日出生，福建省明溪县人，身份证号：3\*\*\*3，事故发生时系悬挂P\*\*\*9号牌四轮电动车乘车人，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 （八）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根据福建省明溪县气象局的《天气证明书》：受低层偏东气流影响，2025年11月16日胡坊镇天气晴好，无降水。05时气温7.7℃，06时气温7.5℃，07时气温7.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11月16日6时12分许，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明溪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派：在胡坊上丰洋路段，皖CG\*\*\*7号货车与一辆电动车四轮车相碰，有人受伤。6时20分许，胡坊镇派出所到达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随后胡坊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卫生院、事发地村委会等单位陆续到达现场。6时40分许交管大队到达事故现场，6时50分许120急救中心、消防等联动单位的值班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交管大队民警立即向大队领导报告，随后交管大队领导到场指导现场勘查工作。至**8时10**分许，救援、勘查、清障工作完成，现场恢复通行。

##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交管部门和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的共同努力下，陈玉驾驶的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已对陈聚铨赔偿 85 万余元。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陈玉作为皖 CG\*\*\*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其在驾驶皖 CG\*\*\*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事故路段，疲劳驾驶导致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车辆相碰，导致悬挂 PAY\*\*\*9 号牌四轮电动车驾驶人陈聚铨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证实：送检的陈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证实：送检的陈聚铨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 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证实：陈聚铨符合交通事故造成闭合性颅脑损伤，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4. 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证实: 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 皖 CG\*\*\*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前照灯装置性能均正常。

5. 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证实: 悬挂 PAY\*\*\*9 号牌 (电机编号为 2\*\*\*0) 四轮电动车辆属于机动车中的电动乘用或载货汽车类。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 悬挂 PAY\*\*\*9 号牌 (电机编号为 2\*\*\*0) 四轮电动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前照灯装置性能均未见异常。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 排除道路设计建设、其他车辆影响、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因素的影响。

## 四、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 蚌埠市怀远县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上旬共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64 批次, 出动工作人员 182 人次, 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439 家次, 合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 695 处, 完成整改 684 处, 限期完成整改 11 处, 重大隐患 9 处, 已完成整改 9 处, 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67 件, 办理涉及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案件 28 件, 罚款 9.1 万元。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483 家次,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联合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县道路运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暨交通违法高风险企业警示教育培训 4 批次, 累计参与人数达 280 人次。蚌埠市怀远县交通运输局基本履职到位。

**2.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强化道路隐患动态排查与闭环治理，依托县道安办平台，全年累计排查隐患130处，完成治理121处，对剩余9处隐患已制定“一点一策”方案并落实责任。联合教育、住建等部门完成6所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提升。紧盯重点车辆与源头监管，滚动排查“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检查客货运企业及货运源头单位95家次，整改隐患28处。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42268起，其中现场查处19542起；查处酒醉驾262起、涉牌涉证4807起、车辆超员526起、货车超载183起。针对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农用车、货车等重点车型风险，联合交通执法、农水、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乡镇派出所，开展专项整治。全年组织宣传活动278场次，悬挂标语120条，推送提示信息70条，覆盖群众7万余人次。创新运用新媒体，制作推送短视频10条，依托“明溪警方”等平台拓展宣传覆盖面。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基本履职到位。

**3.胡坊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包括胡坊派出所、安监办、综治办、公路站、农机站、卫生院、学校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制定了《胡坊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镇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及各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结合“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月”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通过镇村会议、宣传栏、标语、广播、微信群、上街宣传等形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发放宣传单 600 余份。胡坊镇人民政府基本履职到位。

##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陈玉，皖 CG\*\*\*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精神注意力不集中，疲劳驾驶致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车辆碰撞，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sup>[1]</sup>，对本起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目前陈玉因涉嫌交通肇事已被明溪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6 年 1 月 12 日被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19 日被公安局取保候审。对其交通肇事的违法行为由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基本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基本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制定有《2025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陈玉2025年5月加入公司以来，公司有对他进行初任培训及日常培训，并与陈玉签订了《2025年度道路运输安全目标责任书》；经鉴定本次事故车辆皖CG\*\*\*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前照灯装置性能均正常，符合安全运行的技术条件要求，且依法在皖CG\*\*\*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上安装动态监控系统，并设置超过3小时驾驶阈值的自动提醒功能，以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至事故发生时，该车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并已向驾驶员发出疲劳驾驶提示。调查中未调取到证据表明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事故调查组综合认定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不负有责任。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中，陈玉作为车辆驾驶员，未确保安全谨慎驾驶，直接引发了事故的发生。各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从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入手，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和自查自纠，严控安全风险，严除事故隐患，将事故威胁消除在萌芽阶段。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反思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消除隐患，

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怀远县畅通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闭环整改、动态清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制事故再次发生；二要常态化组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防范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引导从业人员自觉抵制、主动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大对违规驾驶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以刚性约束倒逼驾驶员严守交通法规与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各类违规驾驶行为。

**（二）强化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建议交通部门要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紧盯道路运输、农村公路、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加大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压实压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路面管控。**建议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刻汲取各类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抓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保持对疲劳驾驶、酒醉驾、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违法的常态化高压整治，加快推进“铁骑”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派出所管交通的能力，通过机制融合、

警力赋能、科技支撑等措施，提升管理能力，严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议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乡（镇）积极开展“一路多方”联合宣传教育，交通安全专项提示和“面对面”教育，切实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力量，通过新闻曝光、舆论关注、各方推动、倒逼整改，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要增强交通安全警示宣传曝光矩阵传播效应，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